



GQ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GWT20240049884

委托单位：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谷雨光感滢润焕亮眼霜

型号规格：20g

报告日期：2024年07月03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GWT20240049884

第1页/共4页

产品名称	谷雨光感滢润焕亮眼霜	生产日期	/
商标	谷雨	编号或批号	A4150S4A
型号/规格/等级	20g	限用日期/保质期	2027-05-22
委托单位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3122639-1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22栋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园区1101-04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2瓶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验讫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检验依据	QB/T 1857-2013《润肤膏霜》、《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判定依据	QB/T 1857-2013《润肤膏霜》、《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B/T 1857-2013（水包油型（o/w））、《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要求。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批准：志田胡

审核：沈聪文

主检：刘凤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3915FFE68CAB0A10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40049884

第2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一、理化指标（QB/T 1857-2013《润肤膏霜》）					
1	外观	/	膏体应细腻，均匀一致（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	膏体细腻，均匀一致	合格
2	香气	/	符合规定香型	符合规定香型	合格
3	pH（25℃）	/	水包油型（o/w）：4.0~8.5（pH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	5.1	合格
4	耐热	/	水包油型（o/w）：（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	合格
5	耐寒	/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合格
二、化妆品中有害物质限值（《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	铅	mg/kg	≤10	<1.0	合格
7	砷	mg/kg	≤2	<0.5	合格
8	汞	mg/kg	≤1	<0.1	合格
9	镉	mg/kg	≤5	<0.59	合格
10	二噁烷	mg/kg	≤30	未检出 （检出浓度：1）	合格
三、化妆品中微生物指标限值（《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1	菌落总数	CFU/g	≤500	<10	合格
1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10	合格
13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批准： 赵田娟

审核： 沈聪文

主检： 刘凤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3915FFE68CAB0A10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GWT20240049884

第3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5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批准：赵田甜

审核：沈聪文

主检：刘凤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3915FFE68CAB0A10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